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199.82
3、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55.56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330.86
四、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330.85 注①

注①: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120484	29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75.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681.50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281.18
总计		1330.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72.16 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有 122,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赎回本金 119,5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148.59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67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	2021/4/23	2021/7/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608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4/30	2021/8/5
合计:		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达标,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尚未完成,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4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5.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7050.00	17050.00	17050.00	1996.73	9174.11	-7875.89	53.81%	—	—	—	—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153.25	13020.19	20.19 注①	100.16%	注②	—	—	—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1024.08	5534.00	-2266.00	70.95%	注③	314.36	是注④	——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是	-	7068.60	7068.60	0.00	15.00	-7053.60	0.2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068.60	-									已变更
合计:	—	44918.60	44918.60	44918.60	5174.05	27743.30	-17175.30	61.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除了"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发生变更外,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均作了延期申请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3.4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1 万元(不含税)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置换金额 5896.5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385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2432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22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11950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 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①: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19 万元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②:"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1 年 2 月 2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注③:"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0 年 12 月 25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注④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第一年达产 60%,投产第二年达产 80%,投产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产 100%,投产后逐步爬坡,年均营业收入为 11,011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758 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464 万元,根据 2021 年上半年项目情况,预计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注: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已将公用工程投入部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算分摊原则和标准进行了合理分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原项目情况和新项目开展实施以来的主要情况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8.60	7068.60	15.00	15.00	0.21%	—	—	—	—
合计		7068.60	7068.60	15.00	15.00	0.2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2019 年 3 月 21 日,盐城市响水县发生爆炸事故,事件发生后,江苏省、盐城市政府立即召开多次会议,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苏北化工企业进行大范围安全环保整改提升。尽管公司继续看好硝磺草酮项目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江苏省化工项目建设的要求,公司也多次征询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因该项目涉及硝化等工艺,相关项目建设审批较为谨慎。为此,公司将原项目"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相关中间体"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丰山集团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右滨路 3 号(子公司注册地址),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本金为 7,068.60 万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9,174.11
2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3,020.19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5,534.00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15.00
	合计	55,938.22	44,918.60	27,743.30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差异因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743.30 万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0.85 万元。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771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

8、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82,9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33,186,00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2,965,000 股变更为 116,151,000 股。

9、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0.8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51,000 股变更为 116,142,600 股。

10、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1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42,600 股变更为 116,233,600 股。

1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233,600 股变更为 116,197,200 股。

1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16,197,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6,478,88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6,197,200 股变更为 162,676,080 股。

14、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296,974.47 元,剔